

## 雲嘉分區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採集體報名)請至本校實習處繳交(1)報名表(2)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p8 附件 2, 請於 p7 報檢人數統計表中鍵入報名人數, p8 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即會自動計算人數及費用】(3)初審費印領清冊【p19 附件 6】(4)報名費及簡章費(請用支票或匯票繳交), 抬頭請書寫「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上請確實核對報檢人數及報檢費用是否無誤, 再行至本校繳交。
- 二、簡章每份 50 元, 請報檢人(含特定對象免繳費者)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章第 17 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 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不得重覆報名, 若重覆報名, 不得參加考試或成績不予採計, 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四、報名表請以職類區分排列:  
請先分職類, 各職類再依全測、免試學科、免試術科、特定對象(特定對象仍依照全測、免學、免術方式排列)之順序排列。  
報名表以顏色區分:
  - 1、白色報名表(全測)
  - 2、淺藍色報名表(免試學科-個案)
  - 3、淺綠色報名表(免試術科)
  - 4、粉紅色報名表(特定對象免繳費)
- 五、本年度特定對象報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免繳報名費(需繳交 50 元簡章費)。  
※報名時請填寫粉紅色報名表, 並在報名表上身分欄處, 確實勾選身分別。  
※報名時請報檢學生檢附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 份【p13-p16 附件 3-1、3-2】及相關證明文件, 並填報特定考生清冊表(p17 附件 4), 另行裝訂成一冊送交本校。特定考生清冊表請依職類(依全測、免學、免術之順序)分別編打填報【相關申請書、證明文件之裝訂順序請與附件 4 編打順序相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先以一般報檢人方式辦理, 俟後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退費。\*\*
- 六、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所核發證明)需要協助者, 請填申請表【p18 附件 5】, 俾學、術科測

試時給予協助。

七、各校如有未持有國民身分證報檢人報檢，請填具未持有國民身分證報檢人報檢清冊(p27 附件 10)，於報檢時一併繳交。

八、准考證將於第二次工作會議時發送各校，請各校務必派員領取。

七、報名作業說明：

報名表填寫及審查相關細節如下，請各校初審人員協助詳細審查辦理下列事項：

- 1、報考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報名表上需填及格年度)，請填寫淺藍色報名表(免學)、淺綠色報名表(免術)，並要驗證其及格成績單正本，報名時繳交成績證明單影本。(其影本請附訂於報名表正面右上角)。
- 2、請各校刻印橫式「學校簡稱」章，如民雄農工、嘉義高工、嘉工進修學校、嘉義家職、嘉家進修學校。蓋在報名表正面校名欄，以防學生亂填，並於通訊地址處蓋上學校地址及學校電話號碼章，俾利作業。
- 3、報名表各欄必須要填寫的部分，要檢查是否都有填寫完全。特別注意「報檢職類」(填寫職類代號及職類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郵遞區號」、「戶籍地址是否與身份證記載一致」等，並影印身份證正面一張及背面一張貼上(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4、學生姓名，請告知參檢同學要寫正楷、字跡不要潦草，避免電腦輸入錯誤。英文姓名欄不需填寫，有護照或證照者請檢附影本以供建檔(影本請附訂於報名表正面右上角)。未附護照或證照影本者將由本校以漢語拼音轉換建檔，不得異議。
- 5、繳交 2 年內一吋半身正面彩色相片 2 張(相同型式，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背面均書寫報名職類、姓名及校名(如，一張牢貼，另一張浮貼(請勿以雙面膠黏貼))。
- 6、浮貼相片的部分，請宣導浮貼三分之一即可，(不要全部貼上)並請審查人員務必檢查是否貼牢，俾免滋生工作上的困擾。
- 7、在報名表右上角「參檢學校初審核章」處請各校初審人務必蓋章。
- 8、擔任初審人員，由召集學校發給初審費，每份初審費 5 元，請填初審工作津貼印領清冊【p19 附件 6】並請初審人蓋私章即可，其他的章不必蓋，交本校實習處核發。
- 9、請提醒考生於報名表正下方【報檢人簽名或蓋章】處簽名。
- 10、如有護照或證照影本、學科或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請務必附訂於報名表正面右上角。

## 特定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辦理退費注意事項

一、有關特定對象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證明文件，一定要 107 年度、正本(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可接受影本)，如果無法於規定的報名期間中提出，則請先輔導學生先繳費，嗣後再檢附相關文件送本中心辦理退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效期可受理退費的時間認定：

(1) 如於報名期間各縣市社會局 107 年度資格證明尚未核准下來，於報名之後始能拿到，則證明書載有「2018/1/1~報名期間以後(有的會註明到 06/30、12/31…)為有效期間」者，符合認定。

(2) 如果證明書上沒有明確載明起始時間，而是「自核准日期~報名期間以後(有的會註明到 06/30、12/31…)」等文字，則可以退費的認定是以核准日期是否在報名期間為準。

例如工業類報名時間為 1/3~1/10，但社會局的核准日期 2/1，則該員就無法辦理退費。

(3) 請確認應檢人必須列冊於證明書內。

三、檢附資料：(1-5 請依序排列)

【請務必向參檢學校宣導，以避免所寄來申請退費之文件不齊全還要通知補件】

(1)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 共兩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於申請書後)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須列冊在內)。

(4) 報名費、證照費之繳費收據正本(參檢學校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並於申請退費時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若團體退費，其收據可以學校名義開具之補助清冊代替，惟必須列明該生繳費項目並先至本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已有補助紀錄及務必檢視繳費收據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正確(即須退費項目，可參閱附件~在校生事後辦理退費補助清冊)。

(5) 郵政(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一定要是本人，不可為家人的存簿)請確認影本清晰，以免帳號不清晰導致無法匯款或匯款錯誤。

- (6) 申請書上面的聯絡電話一定要清楚、盡量留白天上班時間能聯絡到人的電話，避免有事須連絡找不到學生!!可以受理個別退費，不一定要團體處理。
- (7) 申請書的申請日期，請載明 107 年的報名日期，不可為 106 年!!
- (8) 申請書「申請補助項目」請確認與繳費收據項目、金額一致；若同職類、級別已有補助紀錄，則已補助項目無法辦理。

#### 四、申請退費時間：

- (1) 第一階段退費時間：請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至本中心，若無需補正資料或補正完整者，將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退費程序。
- (2) 第 2 階段退費時間：每年 6 月 15 日以後檢附上開退費資料者，本中心將於各分區召集學校完成技術士證撥號及發證結案事宜後，辦理退費程序。

#### 五、各校辦理退費時請填寫「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印領清冊」如 p20 附件 7。

( )參加雲嘉區107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統計表

職類代號	職 類	全測人數	免考術科 人數	免考學科 人數	特定考生免繳費			合計 人數	備註
					全測人 數	免術 人數	免學人 數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0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	
01000	電器修護							0	
01200	家具木工							0	
01300	工業配線							0	
02000	汽車修護							0	
02800	工業電子							0	
02900	視聽電子							0	
03000	化學							0	
03200	變壓器裝修							0	
04200	測量							0	
04800	女裝							0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0	
06000	男子美髮							0	
06700	女子美髮							0	
07602	中餐烹調(葷)							0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0	
08000	氣壓							0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0	
09408	肉製品加工(註明分項)							0	
10000	美容							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0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0	
12300	化工							0	
13300	園藝							0	
13400	農藝							0	
13600	造園景觀							0	
14000	西餐烹調							0	
14500	機械腳踏車修護							0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0	
16400	車輛塗裝							0	
17000	機電整合							0	
17200	網路架設							0	
17600	飛機修護							0	
18300	車床(車床)							0	
18500	機械加工							0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0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MAC)							0	
20600	飲料調製							0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報考人數總計：		0 人							

( ) 參加雲嘉區107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暨費用統計表

職類代號	職類	全測			免考術科			免考學科			特定考生免繳費			合計人數	合計金額
		費用	人數	小計	費用	人數	小計	費用	人數	小計	全測人數	免術人數	免學人數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400	0	0	270	0	0	2280	0	0	0	0	0	0	0
01000	電器修護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1200	家具木工	1330	0	0	270	0	0	1210	0	0	0	0	0	0	0
01300	工業配線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2000	汽車修護	1870	0	0	270	0	0	1750	0	0	0	0	0	0	0
02800	工業電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2900	視聽電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3000	化學	1500	0	0	270	0	0	1380	0	0	0	0	0	0	0
03200	變壓器裝修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4200	測量	1200	0	0	270	0	0	1080	0	0	0	0	0	0	0
04800	女裝	1400	0	0	270	0	0	1280	0	0	0	0	0	0	0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6000	男子美髮	10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6700	女子美髮	1000	0	0	270	0	0	880	0	0	0	0	0	0	0
07602	中餐烹調(筆)	1900	0	0	270	0	0	1780	0	0	0	0	0	0	0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8000	氣壓	2500	0	0	270	0	0	2380	0	0	0	0	0	0	0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09408	肉製品加工(註明分項)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0000	美容	1200	0	0	270	0	0	1080	0	0	0	0	0	0	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950	0	0	270	0	0	830	0	0	0	0	0	0	0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960	0	0	270	0	0	840	0	0	0	0	0	0	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500	0	0	270	0	0	1380	0	0	0	0	0	0	0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2300	化工	1800	0	0	270	0	0	1680	0	0	0	0	0	0	0
13300	園藝	2800	0	0	270	0	0	2680	0	0	0	0	0	0	0
13400	農藝	2200	0	0	270	0	0	2080	0	0	0	0	0	0	0
13600	造園景觀	3300	0	0	270	0	0	3180	0	0	0	0	0	0	0
14000	西餐烹調	2600	0	0	270	0	0	2480	0	0	0	0	0	0	0
14500	機械腳踏車修護	2000	0	0	270	0	0	1880	0	0	0	0	0	0	0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070	0	0	270	0	0	950	0	0	0	0	0	0	0
16400	車輛塗裝	2470	0	0	270	0	0	2350	0	0	0	0	0	0	0
17000	機電整合	2670	0	0	270	0	0	2550	0	0	0	0	0	0	0
17200	網路架設	1870	0	0	270	0	0	1750	0	0	0	0	0	0	0
17600	飛機修護	1370	0	0	270	0	0	1250	0	0	0	0	0	0	0
18300	車床(車床)	1070	0	0	270	0	0	950	0	0	0	0	0	0	0
18500	機械加工	1520	0	0	270	0	0	1400	0	0	0	0	0	0	0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PC)	1770	0	0	270	0	0	1650	0	0	0	0	0	0	0
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MAC)	1770	0	0	270	0	0	1650	0	0	0	0	0	0	0
20600	飲料調製	2170	0	0	270	0	0	2050	0	0	0	0	0	0	0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270	0	0	270	0	0	1150	0	0	0	0	0	0	0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1470	0	0	270	0	0	1350	0	0	0	0	0	0	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970	0	0	270	0	0	85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報考人數總計：		0 人													

簡章費 0  
總金額 0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 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三)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五)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 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八) 特定對象身分別、應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失業者。 三、身心障礙者。 四、原住民。 五、低收入戶。 六、中低收入戶。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長期失業者。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補助申請書請務必詳填並以正楷親自填寫中文姓名，且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該次補助，不得事後申請。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詳如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一、學科測試費。 二、術科測試費。 三、報名資格審查費。 四、證照費。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告辦理。 三、特定對象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九)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身心障礙者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p> <p>二、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原住民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p>
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p>	<p>一、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低收入戶者。</p> <p>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p> <p>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p>
中低收入戶	<p>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附件 3-1、3-2)。</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p> <p>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p>	<p>一、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p> <p>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p> <p>三、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p> <p>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入戶,約於翌年 1 或 2 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p>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退費。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失業者。 3. 更生受保護人。 4. 長期失業者。 5. 二度就業婦女。 6. 家庭暴力被害人。 7.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請另行詳閱簡章。	請另行詳閱簡章。

(十)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5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4項目)。

(十一)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計算為準。
-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

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十二)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2. 身分別欄：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3.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6.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以正楷填寫。
7. 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勞保明細資料不完整或設定起訖日期。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各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元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申請補助項目欄：
  - 未曾申請補助者：1. 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 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 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
  - 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 1 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鉸」、「一般手工電鉸」、「半自動電鉸」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

附件 3-1 背面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 ※填表注意事項【紅色字體部份請務必填列、注意】

申請學科測試費及審查費  
(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張○○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000000000
	性別	男或女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年○○月○○日 職類(代號)：冷凍空調裝修(00100) 級別：丙級	連絡電話 住宅：請填列應考人住宅電話 公司：統一填列學校電話 行動：請填列應考人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請填列應考人戶籍地址	學歷、身分別務必勾選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請填列學校住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 )	
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u>  </u> 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u>  </u> 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測試費 12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試費 <u>      </u> 元 (請依下列「 <b>注意事項</b> 」之「 <b>五</b> 、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160 元 (本項目僅供測試成績不合格，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勾選)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最新公告為準)及「**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免繳費項目：  
1. 證照費一律不勾選。  
2. 不論全測、免學、免術一律勾選審查費。  
3. 全測勾選：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4. 免學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5. 免術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  
6. 術科測試費填列：  
以全測費用-270 即為所需填列之金額  
如：冷凍空調裝修職類  
全測費用為 1800 元  
術科測試費=1800-270=1530(請填列此金額)

合計金額：  
1. 全測=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2. 免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  
3. 免術=學科測試費+審查費。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申辦時之證明文件)。

六、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應由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審核。  
**\* 文、數字字跡切勿潦草填寫，以免電腦作業誤植！**  
**\* 如有填列錯誤修正，請務必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鑄造電鍍**」、「**一般手工工業配線乙級限補助**」低

七、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八、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冷凍空調裝修報檢職類○○○○○○學校 ○○○○ 科(系) ○ 年 ○ 班 NO. ○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 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 (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試術科	
報名日期、職類(代號)、級別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職類(代號)： _____ ( ) 級別： 級	連絡電話	住宅：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C.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D.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H.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M. 中高齡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N. 二度就業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逕予補助證照費)	合計	160 元

注意事項：

- 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 <http://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氬氣鎢極電鐸」、「一般手工電鐸」、「半自動電鐸」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
-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報檢職類 \_\_\_\_\_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 NO. \_\_\_\_\_